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聯　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　編號：114-006

關 於 本 院 同 仁 涉 嫌 偷 拍 事 件 本 院 處 理 之 說 明

一、 本案是本院主動發覺，積極處理：

本院法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週六晚間 6 時 30 分許，巡視院區時察覺板橋院區 4 樓男廁遭人安裝密錄器，隨即報告主管，當下即管制該院區並報警處理，又於 3 樓男廁與女廁各發現一個密錄器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，發覺該名嫌疑人可能為本院同仁，由所屬主管勸諭該同仁說出實情，並**將竊錄所用之設備器材及相關影像檔交由警員查扣**，隨由主管陪同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。該同仁於 1 月 11 日案發後即未再進入辦公室，**警方於 1 月 13 日持搜索票搜索該同仁借用之宿舍**，後於 1 月 16 日由主管及政風室主任陪同清理辦公室個人物品，**再查得其他可能涉案的竊錄所用之設備器材及相關檔案，併移送警方偵辦。**

二、 本院絕無包庇姑息情事：

本院緊急於 1 月 14 日召開考績會決議，函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移送懲戒法院，並建議先行停止職務。司法院即於 1 月 15 日

下達停職令，本院同日下午送達該同仁，該同仁雖於1月16日提出辭呈，於1月17日離職，本院仍於1月17日召開考績會，核定該同仁考績丁等。

三、 本院已清查偵測全院區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：

本院對同仁於任職期間涉嫌在院區廁所竊錄，至感痛心，發現時即積極主動處理，加強院內安全維護措施，並以反針孔偵測設備對全院區進行全面清查及檢測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權益。對於未能事先察覺同仁異狀，適時關懷，防患未然，深表歉意。

本院已進行反偷拍宣導，且會持續檢視院內安全維護措施，定期及不定期以反針孔偵測設備檢測院區，加強兩性平權教育，關懷同仁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，以確實保障洽公民眾與院內同仁的隱私與安全。